

媒體報導精神疾病

「六要」與「四不要」之原則

『六要』係指六項應該遵守的準則，包括：

1. **要**與當事人或精神醫療專家密切討論。
2. **要**慎選資訊來源，報導與事實相符的資訊。
3. **要**刊登於內頁而非頭版。
4. **要**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。
5. **要**尊重當事人與家屬的隱私權。
6. **要**提供精神衛生相關之服務專線、社區資源或衛生教育。

『四不要』係指四項應該避免的報導方式，包括：

1. **不要**以戲劇化或聳動化方式呈現報導內容，只聚焦當次事件報導。
2. **不要**以暗示的口吻指稱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。
3. **不要**用歧視性或污名化之稱呼與描述精神病人。
4. **不要**報導容易引人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細節。

安心專線：1925

傾聽專線：082-337885



金門縣衛生局 關心您